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南金融控股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徐光暉



(簽章)

總經理：張雲鵬



(簽章)

總稽核：羅寶珠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丁新典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子公司華南銀行】 壹、 本行嘉義分行行員將客戶資料攜出行外遺失後，未依本行所定之應變處理措施，及時通知客戶有關個人資料侵害事件之事實及因應措施，另未就員工將客戶資料攜出行外訂定具體之管理措施，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重申相關規範。 二、加強教育訓練。 貳、 本行資訊規劃開發部相關人員未能落實資訊變更申請及執行機制，且帳務異常處理機制未能即時對異常帳戶進行控管，致行員虛增帳戶金額且領取部分虛增款項，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強化資訊作業變更控管。 二、增訂標準作業流程。 三、新增存款帳務檢核表。 四、建置系統監控機制。 參、 檢調單位偵辦刑事案件及經濟犯罪涉與本行有關授	壹、 一、重申相關規範： 發函重申應依本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辦理，並落實須經主管核准始可將含有個人資料之文件攜出營業場所之機制。 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貳、 一、變更程式或批次作業程序皆須透過不同單位人員之相互牽制，以控管資訊作業執行與變更申請核准內容之一致性。 二、增訂「連線科目餘額與會計餘額檢核」之標準作業流程表供相關人員遵循。 三、新增「存款交易明細餘額不連續(異常)檢核表」供營業單位會計經辦檢視。 四、建置即時及批次程式系統監控機制，對異常帳戶立即進行檔控，並透過簡訊及郵件系統通知維護人員及其主管及時處理。 參、 一、增訂以下控管措施： 1. 徵審作業：	壹、 已改善訖。 貳、 已改善訖。 參、 已改善訖。

信戶之重大偶發案件，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增訂相關控管措施。 二、加強教育訓練。	申請書類一律以對保方式辦理、所得清單如有異常應由本行代為請領、透過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人居間成交案件應查詢其是否合法登記或獎懲紀錄、對客戶提供之相關文件資料應由二位行員核對正本並影印留存、增訂對房屋裝潢修繕貸款檢核機制。 2. 鑑價作業： 透過地理圖資系統查詢一定範圍及期間內本行承作之所有類似物件，強化聯行間鑑價橫向比對機制。 3. 覆審作業： 辦理不動產新成交買賣授信案件，於辦理覆審時應回查時價登錄資訊與買賣契約價是否相符。 4. 強化系統功能： (1) 新增統計回查時價登錄查詢結果。 (2) 對於不肖之承辦代書及不動產經紀人建立黑名單，並由系統自動擋控。 (3) 增列相同案源(如電話)檢索功能。 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肆、 金管會檢查本行法令遵循執行情形，發現有多項違反法令之情事，顯示本行對有關法遵制度及執行面等之法令規定認知及法遵教育訓練均不足，法令遵循功能亟待強化，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就重大缺失檢討控管點。	肆、 一、由法遵單位邀集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就違反法令之重大缺失或弊端檢討各項業務規章控管點，並將於每年度舉辦之法令遵循教育訓練時，加強對該等缺失之法令宣導工作。 二、擬定法遵功能改善計畫，並依照計畫所訂時	肆、 已改善訖。

二、訂定法遵功能改善計畫。 伍、 本行近年來屢有民眾檢舉行員與客戶有資金往來等重大內控疏失，違反本行「工作規則」或作業規範，造成本行金額損失或損及聲譽之情事，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重申相關規範。 二、加重管理人員督導責任。	程實施或辦理。 伍、 一、重申相關規範。 二、加強管理人員連帶處分之責任，倘所屬員工之違紀疏失行為係屬管理人員可預防而未加以留意預防者，相關主管人員將課以連帶處分責任。	伍、 已改善訖。
【子公司華南產險】 壹、 辦理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招標案件採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臨時再保險分出者，有國內保險業參與承接之部分，對於自留基層（Primary Layer）責任保額未有適當再保險業者以原承保範圍報價並共同承接該部分業務 30%以上者，有未依規提列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並於財報揭露之情事，遭金管會核處糾正。 貳、 辦理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理賠作業，對於被保險人須負擔自負額且同一保單年度第 2 次賠付之賠案，有自負額扣除不正確，致理賠金額計算錯誤者，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參、 公司所訂收繳保費控制制度與實際作業情形，有所訂收繳保費之相關內部規範未依法令修訂辦理修正，且對於委託往來保險代理人代收保險費逾出單日起 30	壹、 已依規提列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並於財報揭露。 貳、 已於系統建立控管機制。 參、 已依法令修正內部規範，並建立延遲繳費控管機制。	壹、 已改善訖。 貳、 已改善訖。 參、 已改善訖。

日內繳費者，未依代理合約條款請保險代理人出具報告敘明延遲代收原因之情事，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肆、 辦理長期租賃小客車附加車隊附加條款承保作業，有未依送審商品之費率表計算費率加減幅度之情事，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伍、 辦理員工誠實保證保險業務，有未依公司核保手冊規定詳實辦理核保作業情形；辦理由商業火險業務，有無自負額案件採用自負額減費者，或出單核准人員未於要保書上簽章者；辦理個人傷害保險費率之核定，有未依被保險人職業類別費率核定保費之情形，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陸、 對利害關係人交易限制對象之歸戶資料有未建檔者，遭金管會核處糾正。 柒、 辦理巨大保額商業火險業務，有未於銷售後 15 個工作日內將商品資料報送保發中心備查者，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肆、 已依送審商品之費率表計算費率加減幅度，並建立控管機制。 伍、 一、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已完成商品修改之送審程序並修正核保手冊。 二、商業火險核保已加強覆核機制。 三、個人傷害保險已皆依被保險人職業類別費率核定保費。 陸、 已加強查詢與覆核機制並於資料異動時即時申報建檔。 柒、 已依規辦理備查。	肆、 已改善訖。 伍、 已改善訖。 陸、 已改善訖。 柒、 已改善訖。
--	--	---